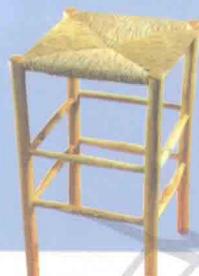


经济学家茶座

合订本
第25—28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学家茶座

合订本
第25—28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家茶座:合订本·第25~28辑/金明善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1

ISBN 978-7-209-04593-3

I. 经… II. 金…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8849号

责任编辑:董新兴

封面设计:李海峰

经济学家茶座(第25~28辑)合订本

金明善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电话:(0531)8209802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泰安市长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印 张 40

字 数 640千字 插 页 13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数 1-6000

ISBN 978-7-209-04593-3

定 价 56.00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8)8261018

经济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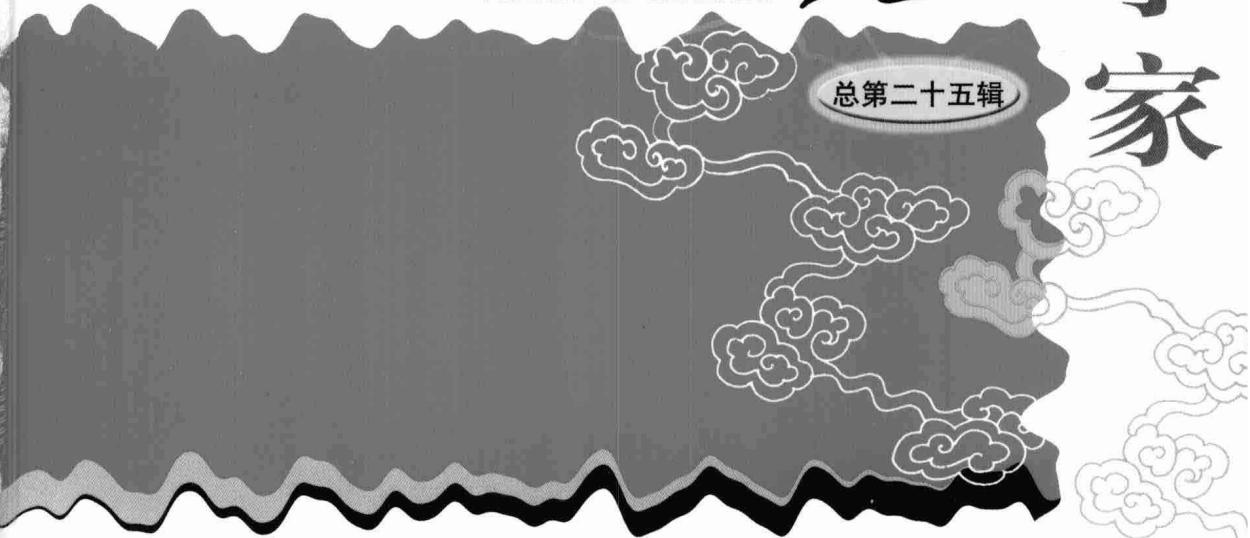
茶座

主编 金明善 执行主编 詹小洪

2006 · 3

Teahouse For Economists

总第二十五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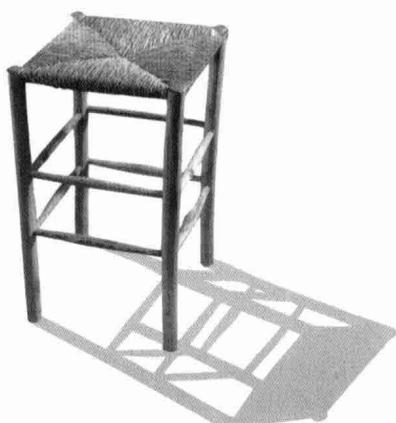


◆ 吴思
◆ 朱恒鹏
◆ 顾海兵
◆ 曹帆
◆ 詹辉华
◆ 李文溥
◆ 王则柯
◆ 张晓晶
◆ 陈宪
◆ 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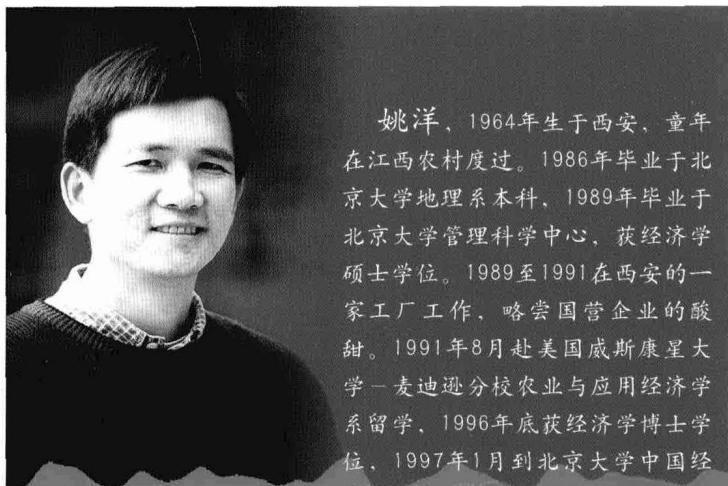
中美煤矿工人的命价
谁的新农村：土地何不归农民所有？
中国高校财经院系近亲繁殖程度五倍于国际水平
大陆高校：没有一流待遇，哪有一流水平？
从分庭抗礼到杀师灭祖

经济学讨论中的假设和模型
经济学到底有什么用？
「三张黄牌」与企业家精神
司机点烟的经济学分析

蒋硕杰教授的经济学人生
北大经济系旧事
俄罗斯经济转型已经完成了吗？



“茶客”风采



姚洋，1964年生于西安，童年在江西农村度过。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系本科，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至1991在西安的一家工厂工作，略尝国营企业的酸甜。1991年8月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农业与应用经济学系留学，1996年底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1月到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任教，现为中心教授、

副主任，《经济学季刊》主编。是天则经济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留美经济学会出版委员会委员，Agricultural Economics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公共管理评论》以及Journal of Rural Cooperatives学术委员会成员。多年从事中国农村的研究，同时也涉猎制度经济学、国企改制、私营经济、中国经济发展等课题。在专业研究之余，也关注中国转型时期的社会公正问题；闲时写些杂文，发表在《经济学家茶座》这样的杂志和报刊上。

弗里德曼认为，检验一个经济理论对错的唯一标准是它的预测是否经得起数据的检验。这个观点肯定是错误的。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而社会是由无数具有各种价值取向的人组成的复杂但有序的系统，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却是从物理学借鉴来的，只研究两个变量之间的简单因果关系。这就决定了经济学永远不可能成为“证伪”意义上的科学，因为，除了少数基本定理而外，对于经济学的其他任何预测，我们都可以找到正反两方面的证据。这么说，经济学是否走到头了？我想没有。经济学应该做的，是放下科学的架子，向历史学学习，专注于叙事和解释，而不是预测。经济学的方法可以比历史学更“科学”，更注重微观逻辑的严密性。自然语言不缜密，用它来写历史著作可以，因为历史学关注长尺度的历史，微观逻辑在它那里微不足道；但用它来写经济学著作就显得粗糙了，因为，作为一个行当，经济学的任务是解释短尺度的历史，关注微观逻辑对经济学的学科独立性很重要。所以，经济学模型还是必要的。那些用自然语言说起来头头是道的理论，用模型一演算，就会发现漏洞百出。但是，和历史学一样，经济学模型的作用也是讲一个故事，通过这个故事表达作者对历史事件的解释。这样，经济学理论是不需要检验的，即使一篇文章里有经验检验，它也是作为作者故事的一部分出现的。当然，写这样的经济学文章需要严格的训练，写的时候也很痛苦。在经历一场痛苦完成一篇经济学论文之后，我是很愿意停下来，为《经济学家茶座》这样的刊物写些杂文的！

——姚 洋



“理性”抑或是“不讲道德”

朱恒鹏

西方有许多调侃经济学家的笑话，比如下面这个：

神父、心理学家和经济学家三人结伴去打高尔夫球。他们前面的一对球手打球进度缓慢，这使三个人很不耐烦，他们故意大声抱怨，希望那二人闻弦歌而知雅意，加快打球速度。可惜那二人似乎无动于衷。三人终于忍无可忍。心理学家走上前，要求二人的球童让他们让路，因为他们妨碍别人打球很不道德。球童解释说他们之所以打得慢是因为他们是盲人，他们以前是消防员，在一次救火行动中被灼伤，成为盲人。神父和心理学家听后很是后悔，立刻表示歉意。经济学家却没有道歉，他对球童说：“我建议他们今后最好晚上来打球。”

这个笑话是用来嘲笑经济学家的“冷酷”和“不讲道德”的，这倒与时下国内不少媒体对经济学家的评价类似。看来，不管在国内还是国外，经济学家都不太受人待见。

不过，我倒没觉得这个笑话对经济学家有什么贬损。何止没有贬损，我认为这个笑话很传神地展示了经济学家和其他职业思维模式的一个根本差异，经济学的确是不做道德评判的，它基本是只着眼于效率。经济学家致力于谋求既定约束条件下的帕累托最优，当社会没有达到这种状态时，经济学家喜欢指出如何实现帕累托改进，而对于“道德评判”，经济学家颇有自知之明，知道那已超出自己的专业领域。上述笑话中的经济学家不经意中展示了自己的“专业精神”，他的建议使得两位盲人既可以不影响别人，自己也能够不受干扰地打球。这建议体现的正是帕累托改进的思想。

我经常给那些刚步入经济学门槛的学生讲这个笑话，告诉他们经济学家的思维如何和别人不同，一个称职的经济学家如何思考问题。每当看到一些所谓的经济学家信口开河时，我总是想起周星驰那句台词：“拜托，给点专业精神好不好？”

《茶座》是经济学者闲聊的地方，常来这里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看待世事的。在这里你可以看到经济学家的“理性”抑或是“不讲道德”。有句话怎么说来着？“你看到什么就是什么。”



经济学家茶座 (第25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远 王东京
王振中 王瑞璞
冯兰瑞 刘伟
刘方棫 刘国光
吴树青 汪丁丁
张卫国 杨瑞龙
林岗 项启源
钟朋荣 洪远朋
洪银兴 胡培兆
赵晓 顾海良
梁小民 程恩富
蔡继明

主 编

金明善

副主编

刘德久

执行主编

詹小洪

责任编辑

董新兴

陈丹丹

【卷首语】

朱恒鹏 “理性”抑或是“不讲道德”/001

【国是我见】

吴思 中美煤矿工人的命价/004

史晋川 “同命不同价”——法律经济学视角的生命
“价格”/014

朱恒鹏 谁的新农村：土地何不归农民所有？/016

王松奇 漫话世界一流强国的三维标准/024

【学界万象】

顾海兵 中国高校财经院系近亲繁殖程度五倍
于国际水平/029

聂辉华 大陆高校：没有一流待遇，哪有一流
水平？/036

李文道 从分庭抗礼到杀师灭祖/039

易秋霖 听林毅夫讲解孔孟之说/043

【学问聊斋】

王则柯 经济学讨论中的假设和模型/046

张晓晶 经济学到底有什么用？/052

陈彩虹 聚沙成塔，塔成于沙/056

张涛甫 媒介经济学≠媒介+经济学/061

张恩众 经济学家为什么需要数学/065

汤铎铎 有关经济周期的十个譬喻/072

【经济评论】

陈宪 “三张黄牌”与企业家精神/079

曹利群 优生优育的经济学及其他/083

晏宗新 你买得起保险吗/086

王跃生 从广告泛滥说到商业文化/089

李华芳 补偿从来不公正/094

【经济随笔】

熊秉元 意外不意外？——也是老人与海/098

赵 泉 理性与偏好/101

荆林波 走出“人均商业面积”的误区/105

邵恒斋 浅谈现代化城市环境建设中的八大流系/107

孙 眇 和孩子一起读《寓言中的经济学》/113

宋英杰 分家是怎么回事？/117

【生活中的经济学】

韦 森 司机点烟的经济学分析/121

陆 铭 “神奇的哥”的生意经与道德/127

刘福寿 亲历室内装修市场感想录/129

宋胜洲 谁能读懂夜的黑？/132

【经济学人】

张友仁 蒋硕杰教授的经济学人生/136

王梦奎 北大经济系旧事/143

【他山之石】

林跃勤 俄罗斯经济转型已经完成了吗？/147

詹小洪 韩国盯准华商钱袋/152

王信东 韩国为什么交通事故死亡率低/156

【编读往来】

董全瑞 品茗评《茶座》/15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家茶座·第25辑

金明善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10

ISBN 7-209-04110-9

I . 经… II . 金… III . 经济学
— 文集 IV .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第 118481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编辑部电话：(0531)82098906

E-mail: chazuo4901@sohu.com

发行部电话：(0531)82098027

邮购电话：(0531)82098021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172×232 毫米 16 开

10 印张 160 千字

邮发代号 24-180

定价：14.00 元



中美煤矿工人的命价

吴思*

一、引子

2006年5月2日，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的一处煤矿发生瓦斯爆炸，15名矿工遇难。6月6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因死亡赔偿标准引起的冲突。

报道说：“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做了相应处理。然而，给死难者的赔偿却引起了争议：所有遇难矿工家属拿到了一人5000元再加500斤粮食！而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2005年第309号文件和毕节地区[2005]70号文件规定，煤矿井下矿难死亡事故一次性经济赔偿每人应该不低于20万元。”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专员黄家培的解释是：“发生这起特大事故的是非法采煤窝点，对于这种原本就不受法律保护的非法采煤窝点，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他表示，考虑到受难家属的实际困难，会严究矿主的刑事责任连带民事责任，政府主张通过法律途径，对矿难家属进行补偿。然而，(矿主)蔡国燕的可查账户上的存款却是零。

黄专员并未质疑20万元的赔偿标准，但提出了这20万元由谁赔、赔不起又怎么办的问题。这是个真切的问题。奈何一位当地领导在记者追问下多了一句嘴，他说：“毕节经济比较落后，威宁更是国家级贫困县，如果按照国家规定赔偿20万元，不但当地财政难以运转，而且，如果执行这样的规定，对于家庭年收入只有四五千块钱的农民来说，可能会引发更多的意想不到的事故。”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担心矿工为了这20万元赔偿款会去主动送死？”和记者一起到现场的安全生产万里行副总指挥、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张成富

* 作者系《炎黄春秋》杂志执行主编。

进一步逼问。“我在这里拍 40 万,有谁愿意死!”张成富拍案而起。

这个报道在各种媒体上广为流传,并引起了各种评论。评论难免涉及矿工的命价。在这段报道里,我们已经看到三个价:5000 元 + 500 斤粮食,20 万元,还有张部长赌气拍出的 40 万。

2004 年之前,全国各地流行的赔偿额在 2 万~5 万元左右。中央政府认为这个数额低了,2004 年年初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要求加大赔偿力度。当年年底,山西省规定:“煤矿事故死亡矿工的赔偿金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许多省份随后跟进。2005 年 4 月 25 日,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举办的记者招待会上,记者问李毅中局长:“20 万元会不会成为以后统一的赔偿标准?”李毅中表示,许多省份已经制订了赔偿标准,按照当地的平均工资,定为 11 年至 15 年,大体不低于 20 万元,他赞成这种做法。

我们不妨把上述几种价格看做死者亲属与老板或政府互动的结果。老板希望赔得越少越好,死者亲属希望越多越好。在讨价还价过程中,最在乎自己生命的死者已经不能发言,更无所谓选择自由,死者亲属的谈判地位很弱,于是政府出面帮了弱者一把。撇开各种老板价和官价不谈,真正的交易者,那些采煤工人,他们对自己的生命如何估价?假如他们活着,拥有进退选择的权利,20 万或 40 万足以让他们送死吗?

二、命价及其计算方式

同一个人的生命,在不同的人那里有不同的估价。例如一个亿万富翁,在他自己的心目中,其生命至少值他那亿万家产。在他的妻子儿女看来,不值亿万也应该值千万。而在绑匪看来,其价值不过就是实施绑票的那些成本。

不同人的生命,在历史上呈现出巨大的价格差异,从上百万两白银,到仅值几钱银子的一百个鸡蛋,都是确实出现过的价格。

那么,命价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命价是由当事人及相关者对生命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决定的。人们的支付能力差距极大,命价的差距便同样大。命价这个概念,描述了人的生命与稀缺的生存资源之间的关系,并以生存资源(用货币代表)为计算本位,记载了对生命的评价和实际发生的支付。

问题在于,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测量人们对自身生命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昆在《经济学原理》中写道：

“评价人的生命价值的一种较好方法是，观察要给一个人多少钱他才愿意从事有生命危险的工作。例如，不同职业的死亡率是不同的。高楼大厦上的建筑工人所面临的死亡危险就大于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通过比较职业风险、受教育程度、经验不同的工资和其他工资决定因素，经济学家可以得出人们对自己生命评价的某些含义。”

这就是近 30 年来西方经济学界采用的主要方法。套用这个方法，我们可以比较煤矿工人和建筑工人的职业死亡率，再追究较高死亡率所获得的补偿，由此估算出中国煤矿工人对自己生命的定价。

将煤矿工人与建筑工人对比，是因为这两个行业的可比性强，劳动强度和技能要求差不多，容纳劳动力的数量大，入行的门槛低。煤矿井下工人和第一线建筑工人主要是自由流动的农民工，他们的选择主要受劳动力市场价格的影响。

三、煤矿工人与建筑工人的职业死亡率

从采煤工人的角度看待职业生涯中的死亡风险，最贴切的数据应该是每年的千人死亡率。2003 年，国家安监局的有关部门提出改革统计指标体系的设想，在煤矿伤亡事故统计中增加千人死亡率的项目，但我目前还找不到 2003 年前后的正式数据。

全国煤矿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并不难找。2002 年，全国煤矿事故的死亡人数为 6976 人，2003 年为 6683 人，本世纪以来呈逐年下降之势。

问题在于，全国煤矿井下矿工到底有多少？据新华社北京 2004 年 6 月 16 日电，新华社“新华视点”的记者询问了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业内的一些专家，谁也说不出一个准确数字。

记者张旭东、李柯勇写道：

“国家安全监管局只能提供 2002 年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井下的矿工数字：80 万！他们一再强调，这个数字不包括乡镇的小煤矿，因为那无法统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处的一位同志说，我国现有小煤矿 2 万多个，加上国有重点矿，称我国井下矿工超过 100 万人，这肯定没错。”

“超过 100 万人”，这个数字太虚了，实在无法用。我们不妨根据已知的原煤产量推算一下。

按照常规，中国的煤矿分为国有重点煤矿、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2002年，全国原煤产量为139335万吨，其中，国有重点煤矿生产了71162万吨，国有地方煤矿26345万吨，乡镇煤矿41827万吨。按照上述说法，2002年，国有重点煤矿有井下矿工80万，人均产煤应为890吨。国有地方煤矿，尤其是乡镇煤矿，技术装备不如重点煤矿，但劳动时间更长，几乎没有节假日，以人均日采煤2.5吨、每年344个工作日、年产原煤860吨计算，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要完成68172万吨的原煤产量，至少需要井下矿工79.27万人。再加上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80万井下矿工，全国井下采煤工人的总数约为159.27万。用此数作分母，2002年井下矿工死亡6976人作分子，死亡率为4.38‰。

2003年，全国煤炭产量为160810万吨，其中，国有重点煤矿80816万吨，国有地方煤矿28281万吨，乡镇煤矿51713万吨。假设劳动生产率不变，国有重点煤矿的井下矿工约有90.8万人。国有地方和乡镇煤矿共计生产79994万吨，至少需要井下矿工93万人。全国煤矿井下采煤工合计183.8万人。2003年有6683位煤矿工人死于井下事故，千人死亡率为3.636。

2003年，煤矿工人对死亡风险的评估，受2002和2003这两年死亡率的影响较大。我们将2002和2003年的数字做平均处理：两年井下矿工的总数，每年平均是1715349人；死亡人数，平均每年6829.5人；年均死亡率3.98‰，即平均每年的千人死亡率为3.98。

以上推算至少存在四点缺陷。

第一，关于日平均采煤数的假设，尽管我有一些来自小煤矿的个案根据，但各地各类煤矿的资源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同，差别很大，这个假定未必准确。

第二，关于每年344个工作日的假定，同样未必准确。各地各类煤矿在不同年度的销售情况不同，管理方式不同，劳动时间也不一样。

第三，各地各类煤矿的死亡人数差别很大，例如，2003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的平均死亡人数为4.17，其中，国有重点煤矿为1.08，国有地方煤矿为3.13，乡镇煤矿为9.62，国有重点煤矿和乡镇煤矿几乎相差9倍，而这两类煤矿井下工人每年的人均产煤量，往多了说，差距也不到50%。用上述平均死亡率估算大量涌入乡镇煤矿的农民工的死亡风险，可能与真实情况存在差距。

第四，无论是死亡人数，还是原煤产量，都未必真实，假报漏报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无论如何,有了3.98%的数字,毕竟聊胜于无。

再说建筑行业的千人死亡率。

为了和煤炭行业的数据保持一致,我们应该采用2003年建筑行业的数据。

2003年和2004年建筑行业的工伤死亡人数相差不大,但2004年的就业人数经过经济普查的调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因此,我们根据2004年的数据计算建筑行业的千人死亡率。

2005年12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普查主要数据第二号公报显示,2004年末,全国建筑业就业人口为3253万。另据2005年8月25日李铁映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04年,全国建筑业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2789人。根据以上两个数据计算,2004年,中国建筑业的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857‰,即千人死亡率0.0857。

这个数字低得有点可疑,但我找不到更准确的数据。

总之,煤矿井下工人的职业死亡率,比建筑行业的职业死亡率高3.89‰,是后者的46倍多。那么,煤矿工人的工资又比建筑工人高多少呢?

四、煤矿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工资差距

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上看,2003年,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就业人数为331.5万,全年平均劳动报酬为11894元。全国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就业人数为728.93万,平均劳动报酬为10901元,煤炭行业的年收入比建筑行业的年收入高993元。

这个数字并不好用。我们的目的是:在不同行业的风险及工资差距中,发现矿工对死亡风险的货币补偿要求,而全国性数据却包含了地区、身份或社会关系等与死亡风险无关的因素造成的工资差距。例如,同样在房屋土建行业,上海的年平均工资为22843元,而附近的安徽只有8286元。同样是挖煤,北京的年平均工资为20109元,附近的内蒙古只有9737元。如果不考虑各种身份、地区和所有制的壁垒,如此大的差距很难用市场解释。如果这些壁垒过高,数字之差所反映的主要就是这些因素,而不是死亡风险。

为了排除非市场的干扰,我选择了20个样本地区,首先扣除了北京、上海、天津。扣除超大城市和最高分,意在排除地域和身份壁垒的影响。其次,扣除西藏、青海和新疆等边远地区,以排除距离和高原气候对工资的影响。再次,扣除广

东、福建和江浙等劳动力大量引进省份，以减少农民工远离家乡过单身生活所要求的路费和生活补偿的影响。我选择的 20 个样本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样本省份的煤炭工人占全国总数的 93.8%，建筑工人占全国总数的 68%。

2003 年，这 20 个样本省份的人均年报酬如下：

1. 房屋和土建行业人均年报酬是 9125 元；总人数是 4959198。
2. 煤炭采掘和洗选业人均年报酬是 11703 元；总人数是 3109285。

总之，2003 年，中国 20 个省的煤矿工人比这些省的建筑工人全年多挣 2578 元。

这个数据的缺陷是：煤炭行业中没有剔除在地面工作的洗选业，那里的死亡风险远低于井下作业。如果剔除这个因素，煤矿工人与建筑工人的收入差距可能还会加大。

五、中国煤矿工人对自己生命的定价

假如劳动的时间、强度和技能等条件相似，假如劳动力市场的进出和定价不受身份及地域等因素的干扰，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煤矿工人用 3.89‰ 的死亡率，换来了 2578 元的补偿。

据此推算，在中国煤矿工人的日常交换中，1‰ 的死亡率，价值 662.7 元；1% 的死亡率，价值 6627 元；10% 的死亡率，价值 66270 元；100% 的死亡率，价值 662700 元人民币。换句话说，66.27 万，这就是 2003 年中国 20 个省的煤矿工人对自己生命的定价。

倘若把命价拆开计算，每一年价值多少？

据《中国统计年鉴》给出的数据，2000 年，中国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9.63 岁。我不清楚当代煤矿井下工人的平均年龄，据施裕寿、刘心铨在 1931 年对山东枣庄中兴煤矿工人情况的调查，1023 位井下工人（外工）的平均年龄为 30 岁。倘若以这个数字代替当代煤矿工人的平均年龄，那么，死于矿难的当代矿工的平均年龄为 30 岁，平均折寿 39.63 年。以当事人对自己生命的定价 66.27 万元除以 39.63 年，每个生命年价值 16722 元。

从概率计算的角度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煤矿工人一般在井下工作 25 年，



每年比建筑工人多损失 3.89‰ 的寿命。39.63 年预期寿命的 3.89‰ 为 56.27 天。即每年平均折寿 56.27 天。25 年折寿 1407 天，约等于 3.85 年。在 25 年的井下采煤生涯中，工人为此得到 64450 元的补偿。每折寿一年，换取 1.67 万元。

顺便说一句：这些数据仅仅反映了工人对可感知的风险的评估。有些风险他们尚未充分认识到，其损失自然难以得到补偿。例如，贵州省习水县马临乡柑甜村有四家私营煤矿，年产煤将近一百万吨，拥有近千名煤矿工人。在当地矿工的印象里，平均每年约有三四个人死于井下事故。无论是按人头算，还是从百万吨死亡率的角度算，这个风险与全国情况大体一致，也在当事人的利害权衡之内。近几年，一个非政府组织——贵州高地发展研究所——为当地煤矿工人免费体检，查出尘肺疑似患者 51 人，确诊 16 人，占 948 个参加体检矿工的 16.9‰。尘肺病的死亡率很高，据有关专家估计，中国每年死于尘肺病的人数，是矿难和其他工伤事故的三倍多。这是当地矿工认知范围之外的风险。倘若有关知识普及了，工人要求补偿了，他们的命价必将进一步提高。

总之，2003 年，煤矿工人对自己生命的估价为 66.27 万元人民币。相比之下，老板的开价不过 5 万。一年之后，各地政府规定了 20 万元的官价，数字大体居中——按比例算，偏向工人；按绝对值算，偏向老板。

现在可以回答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了。一般说来，20 万元不足以让煤矿工人主动送死，但很多人可能愿意为这笔钱折去 12 年的寿命。毕节地区的领导未免担心过度，张部长拍出的 40 万元，一般来说也不足以致命。

六、美国人的命价

美国人给自己的生命定什么价？我在三处见过差别很大的数字。

第一处。

前边引用过曼昆对命价计算方式的讨论，他随后写道：“用这种方法研究的结论是，一个人的生命价值约为 1000 万美元。”

曼昆没有给出具体的计算过程，也没有明确说这个人是哪个国家、哪个时期和哪个阶级的人。他的书出版于 1998 年，我们不妨认为这个人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人，很可能还属于高收入阶层。

第二处。

托马斯·C. 谢林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生命的价值”词条中写道：

“一位学者分析了在不同职业或产业中工资差异与风险差异之间的相关性。其中，风险差异是根据意外死亡和与工作相关的致命疾病来衡量的 [维斯卡西 (Viscusi), 1983 年]。经济计量学分析对隐含的自身寿命 FLEs(Full Life Equivalents)——工人为了在更安全职业中工作而放弃的收入——做了具体估算。按照 1980 年的价格，隐含的 FLEs(命价)大致在 100 万 ~ 500 万美元之间，其中在极端危险职业中工作的工人明显的隐含 FLEs 在 100 万美元以下。不同的估计结果部分导源于学者们所使用的不同数据和方法，但也可能反映了个人在货币 - 死亡风险方面的偏好，以及对职业风险程度划分不同所引起的后果。”

第三处。

美国医疗保险经济学家戴维·德兰诺夫在《你的生命价值多少》中有一段研究综述：

“(经济学家) 收集了千百万个工人的工资与工作风险情况，用来研究工人在二者之间的权衡情况。当然，除工作风险之外，还有许多因素会影响工资，因此进行相关研究的人员必须尽可能全面地掌握这些影响因素。理查德·塞勒 (Richard Thaler) 和舍温·罗森 (Sherwin Rosen) 于 1976 年公布了第一项此类研究的结果。他们发现统计学意义上的生命的价值约为 100 万美元 (以 2002 年美元计)。自 1975 年以来已有许多类似的研究，W. 基普·维斯库西 (W. Kip Viscusi) 用十分详尽的数据分析了工资情况与工作风险，他的研究 (1992 年) 表明，统计学意义上生命的价值要达到 500 万美元。其他研究中的这一数字有的竟达到了 2000 万美元……”

“经济学家还研究了除工作风险之外的其他与风险有关的决定。如是否在一个污染严重的地区买房，是否没有安装烟雾探测仪，是否没系安全带，是否在路况不好时超速驾驶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冒生命危险所换来的经常是额外的金钱和时间。最近，在一项对以上研究的审核中，将统计学中的生命的价值定为 100 万 ~ 600 万美元之间。”

七、中美命价比较

美国人的命价，从不足 100 万美元到 2000 万美元，相差 20 倍，这个差距是怎么造成的？上述引文没有细说。我在前面已经谈过自己的观点，即命价取决于当事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穷人的支付能力低，无论是避险、治病还是自我保养，都无法与富人比。命价差别主要是由收入差别或阶级差别造成的。



中国煤矿工人和同等阶层美国人的命价存在巨大差距。据托马斯·C. 谢林介绍：在 1980 年前后，“极端危险职业中工作的工人的隐含 FLEs 明显在 100 万美元以下”。空降森林消防员（smokejumper）、伐木工和采煤工，被称为世界最危险工种的前三名，我们不妨把 100 万美元看做美国煤矿工人的命价。中国煤矿工人 2003 年对生命的自我定价为 66.27 万元人民币，按照这一年的汇率，美国同行对生命的自我定价为 827 万元人民币，我们 12.5 条命才顶人家一条命。如果算上美元 20 多年来高达三倍的通货膨胀率，人家的一条命能顶我们 37.5 条命。

这么大的差别，主要来自中美两国工人收入的差距。1980 年，美国制造业的平均工资为 14194 美元/年，按照 2003 年的汇率，相当于 11.74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筑工人 2003 年的平均工资不过 9120 元人民币/年，人家一个工人挣的钱，顶我们 12.87 个。如果算上美元 20 多年的通货膨胀率，1980 年的 14194 美元相当于 2000 年的 42604 美元，人家一个人的工资顶我们 38.6 个。命价和工价的升降是同步的。

由于命价与工价的升降同步，汇率改变，中国工人和美国工人的命价之比也会改变。如果我们采用购买力平价的标准，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前几年的说法，人民币兑美元应该是 2.2(人民币)比 1(美元)，那么，美国工人 100 万美元的命价，只能兑换 220 万人民币，仅比中国煤矿工人 66.27 万元的命价多 3.3 倍。照此计算，中国煤矿工人 3.3 条命就可以顶美国矿工的一条命。

八、人本位的计算逻辑

不同命价的巨大差距，似乎指向一个结论：中国人的命不如美国人值钱，穷人的命不如富人值钱。以金钱为计算本位，确实如此。

然而，一旦以人为计算本位，特别在引进主体自身之后，上述结论就不成立了。

从人的生命的角度看去，钱的价值反倒是不一样的。同样是一百元，学费大于闲钱，救命钱大于养生钱。如果效用相同，都是救一条命，那么，一百元也可以等于十万元。人命是相等的。

人命相等，一命抵一命，这是历史悠久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来自一条更原始的公理：人们总觉得自己的命比别人的命更可贵。再穷的人，也认为自己的命比富人的命更可贵。每个人，每个群体，都倾向于高估自己的命，低估异己的命。结果，